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至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止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4年1月15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青珊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4年1月16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麗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4年1月17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青師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目錄

1、議事日程表	1
2、議事程序表	2
3、第一次會議記錄	3
4、第二次會議記錄	4
5、第三次會議記錄	6
6、議決案	10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09：00—1200	02：00—05：00
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三	1	報到、預備會議			
1 月 16 日	四	2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1 月 17 日	五	3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本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紀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鋒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紀錄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鋒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周保方主席：鎮長、主秘、秘書、李秘以及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許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開幕典禮，鎮長提案個案子，和我們代表會有提一個案子，大家來審議一下，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6、報告事項：

許自龍秘書：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出席人員，出席人員本會代表15位，現在有周主席等13位代表出席，已經達到開會的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本會本人等三人，鎮公所林鎮長及各位主管等19位，以下報告臨時會的議事日程表，1月15日報到及預備會議，1月16日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1月17日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高副主席有提案一案，我們去現場勘查，等一下下鄉去仁和廣場，剩下明天再來審議。以上，謝謝。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紀錄

小組審查/大會議決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繼續開會。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高秀麗副主席

案由：請研議改善仁和廣場內鋪面不平及周邊野鳥叫聲妨害安寧、鳥糞造成環境污染並可能傳染疾病，以還給民眾一個安全、乾淨、休閒運動空間。

周保方主席：高副主席提的案子，昨天已經去下鄉考察，請建設課將樹木鋸低一點，這案就不再討論，鎮長提案第1案請清潔隊報告。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4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核定本所6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1輛及柴油3-3.5噸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1輛，所需費用計471萬元整(縣府補助金額259萬500元整，本所配合款211萬9500元整)，會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2 月 20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80668 號函辦理。

二、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進入第二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擬請同意修改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理由：

一、延長塔位購買後進堂時間(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

二、調整本鎮第三靈安堂部分大特區櫃位價格，故修正第三靈安堂收費標準表(修正附表二)。

周保方主席：所長，那個不是都降8萬嗎？

黃勝暉所長：有調整的話，最高跟最低是減少6萬的部分，其他的部分才是減少8萬。

周保方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我有看整個修正的版本，因為我們代表會也有下鄉考察到第三靈安堂看了兩三遍，第一次去的時候大特區只有裝潢而已，還沒放骨櫃進去，第二次去的時候很多代表也有發現喔，就是你現在修改的這

個，所以區域要分配清楚，11 月底才討論結束，現在又要修正，所以行政上面要多加用心。其實也是肯定生命禮儀管理所這段時間的努力，我看到條例的第 10 條之二，這邊是不是要調整？第二塔柑井里是七折，第三塔寫七至八折，七、八折這個有爭議性，我看七折跟八折的差別是大特區和小特區和家族櫃，其他的七折，我覺得合理，但是七至八折，要將區域補進去，這個可能會影響以後業務在辦理的時候跟申辦的居民可能會跟你抱怨，所以我們要注意一下，請所長回答一下。

黃勝暉所長：謝謝柯代表的關心，針對七到八折是啟用至今一個月時間，現場民眾針對這部分多少有反應，其實現場有張貼收費標準，也有跟民眾說明，目前民眾都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明，以上。

柯振奇代表：我的意思是你這個條例要載明，以後才不會有爭議性。

黃勝暉所長：七折是一般區，八折是大、小特區或者是其他的部分，因為家族櫃以 1 人減免 1 萬元，這又是不一樣的計費，所以當初這個規定會寫七至八折其實是有三種不一樣的折扣，一般區是七折；大、小特區是八折；6 人櫃和 12 人櫃是以 1 個人扣除 1 萬元的部分，所以換算起來是七點多折，所以才會寫七到八折，所以要去改這個規定的話可能會稍微冗長一點，以上。

周保方主席：陳炳賢代表發言。

陳炳賢代表：這個應該要做一個七折的規定，以後收費才不會困擾。就是都七折不需要八折，這樣收費才不會困擾。

周保方主席：請所長答覆

黃勝暉所長：因為目前已經執行一段時間，上次的會期有提到大、小特區，因為價差比較大，如果收七折的話和鄰近的鄉鎮比較起來會相差到 10 萬以上的差距，可能對附近的這個合理性比較不夠，這個我們有參考鄰近鄉鎮的折扣，所以才會有八折的部分，這樣會比較符合地方的合理的收費。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我再補充一下，我們大、小特區打七折的金額，跟我們一般的塔位的價格太接近，所以七折和八折還是要有所區別，其實我剛剛跟所長建議的就是我們要把它寫清清楚楚，不然以後七折跟八折可能差到好幾萬，這個建議主要是要減少你們行政上面的不必要的困擾，如果你覺得不需要載明，改天有困擾的話你要自己去處理，你要跟民眾說明好。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

周保方主席：請秘書說明討論結果。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議案審議的結果。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高秀麗副主席

案由：請研議改善仁和廣場內鋪面不平及周邊野鳥叫聲妨害安寧、鳥糞造成環境污染並可能傳染疾病，以還給民眾一個安全、乾淨、休閒運動空間。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4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核定本所6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1輛及柴油3-3.5噸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1輛，所需費用計471萬元整(縣府補助金額259萬500元整，本所配合款211萬9500元整)，會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擬請同意修改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剛剛秘書報告的審查結果，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席提議進入三讀，贊成的請舉手，超過半數＜通過＞。現在進入三讀，全案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14票＜通過＞，照案通過。

周保方主席：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到此全部結束，感謝大家。下禮拜就是過年了，祝福大家蛇年行大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至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止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于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高秀麗副主席	連 署 人 (附議人)	柯振奇代表、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案 由	請研議改善仁和廣場內鋪面不平及周邊野鳥叫聲妨害安寧、 鳥糞造成環境污染並可能傳染疾病，以還給民眾一個安全、乾 淨、休閒運動空間。		
說 明	請公所針對鋪面平整及野鳥污染部分，以提出改善辦法。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14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1 月 17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于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4 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核定本所 6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1 輛及柴油 3-3.5 噸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1 輛，所需費用計 471 萬元整(縣府補助金額 259 萬 500 元整，本所配合款 211 萬 9500 元整)，會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由 理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2 月 20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80668 號函辦理。 二、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14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1 月 17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會議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于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擬請同意修改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理 由	一、延長塔位購買後進堂時間(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 二、調整本鎮第三靈安堂部分大特區櫃位價格，故修正第三靈安堂收費標準表(修正附表二)。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送各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並函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14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1 月 17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